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積祥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24號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準備程序、民國113年11月13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對本件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需要，以及為對本案中之證人曾年崑提出偽證罪之告訴，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有和卷內筆錄資料為比對之必要。故有聲請拷貝該2次庭訊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請准予核發等語。
-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第2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3項）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4項）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01 次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第1
02 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03 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04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
05 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
06 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
07 許可。（第3項）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
08 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第4項）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
09 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0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由此可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11 請閱覽卷宗之人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因主張
12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原則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13 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
14 容；而除非有涉及國家機密、當事人或第三人的隱私（或營
15 業秘密）等為由，得否准其聲請之外，應予許可。又按法院
16 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
17 「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
18 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

19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張積祥（下稱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
20 上易字第324號詐欺案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21 之人，聲請人已敘明聲請理由係為聲請再審及對案內證僧年
22 崑提偽證告訴所需，堪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係於法
23 定期限內為之，又本案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24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25 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有據，爰裁定聲請人於
26 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法院辦
27 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
28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就取得之內
29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
30 人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3 法官 陳松檀

04 法官 莊崑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林秀珍